

学校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兰馨幼儿园

乙方：河南铭孚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净化校园环境，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校园部分区域的保洁工作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人担任学校的保洁工作。
2. 保洁形式为日常保洁，保洁时间为甲方的每个工作日及寒暑假报到前的开学准备日。
3. 保洁区域为校园公共区域、校园绿化区和学生活动区。
4. 保洁标准为：
 - (1) 地面打扫干净：做到“六无”即无痰迹污迹、无积土、无果壳纸屑、无废弃物、无垃圾、无积水等。
 - (2) 墙面：保持洁净，无乱贴乱花、无污迹、无蜘蛛网。
 - (3) 校园内绿化带植物上无垃圾。
 - (4) 垃圾及时收纳存放在指定区域。
 - (5) 厕所及时冲洗和清扫，每天至少4次（上下午上班前各一次、上下午放学后各一次），保持无积水，无污迹，无气味。

第三条 工作条件与劳动保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常用保洁工具。
2. 甲方应建立保洁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排除保洁区域内的安全隐患，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3. 乙方要严格遵守保洁工作操作规程尤其是高空作业和危险区域工作规程，确保劳动安全。
4. 乙方应为保洁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在工作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条 保洁费用

1. 保洁费用每月6000元，（每人每月2000元，共三人）

2. 保洁费用按季度支付, 甲方应于每季度末 28 日前支付当季度保洁费用给乙方。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 须提前一个月时间通知对方, 方能解除合同, 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达不到约定保洁标准, 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 甲方支付费用时扣除相应的保洁费的费用。

甲方获得约定的保洁服务后, 若不能按约定时间支付保洁费用的, 乙方可以暂停提供保洁服务。

第七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 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 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章第二节的相关规定协商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刘子瑞

代表人: (签字)

杨文超

签订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